

南京师范大学 2020 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招生简章

音乐学（师范）专业设立在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坐落于“东方最美丽的校园”——南师大随园校区，是我国近现代音乐教育的发祥地之一。学院凭借自身悠久的办学历史、先进的教育理念、雄厚的师资力量、优良的教风学风、丰硕的科研成果、一流的硬件设施，跻身全国同类高校院系前列。学院下设“九系两中心”：音乐学系、作曲指挥系、音乐教育系、钢琴系、声乐系、音乐戏剧系、器乐系、舞蹈系、钢琴调律与乐器修造系、继续教育中心、音乐实验实践中心。学院拥有一批在社会及业界具有影响力的音乐家和优秀中青年学者，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34 人，博导 4 人、兼职博导 11 人、硕导 54 人。学院拥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和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形成了从本科教育到博士后研究完整而成熟的高层次音乐人才培养体系。学院被确立为教育部“国家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在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进入 B 类，入选江苏省“十三五”重点学科和“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音乐学专业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特色专业”；舞蹈学专业的优秀原创作品近年来多次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音乐学（师范）专业以音乐学院完整而成熟的艺术类人才培养体系为依托，积极扩展海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新渠道，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端教研平台，着重培养学生的理论素养、表演技能和创作能力。学院毕业生升学就业率高。近年来有数十名毕业生进入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德国柏林音乐学院、法国巴黎高等师范音乐学院等国内外一流音乐学院继续深造。众多毕业生在国家大剧院、上海歌剧院、江苏大剧院、江苏省演艺集团等全国知名的艺术团体从事文化艺术实践与研究工作。

（一）培养目标

音乐学（师范）专业致力于为社会、高等学校和基础教育、艺术科研学术单位和演艺团体，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综合人文艺术素养、高水平专业技能的音乐舞蹈表演编创人才、音乐舞蹈师资和高层科研人才，为社会培养音乐教育家和音乐学家奠定基础。

（二）招生计划

2020年，音乐学（师范）专业面向全国部分省份招收本科生120名，学制4年。

招生专业	招生省份	招生计划	专业考试形式	说明
音乐学（师范）	江苏	90	参加生源地所在省份的音乐统考或联考。	1.四川省仅招收音乐学专业统考考生。 2.内蒙招收器乐（钢琴、民族乐器）、声乐考生，计划不分器乐（钢琴、民乐）和声乐，统一根据音乐省统考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3.上海考生须音乐类专业统考四门成绩合格。
	广东	5		
	湖南	文5		
	安徽	5		
	浙江	5		
	上海	2		

	内蒙古	4		
	四川	4		

注：①招生专业、计划以生源地所在省（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②音乐学（师范）入校后只提供钢琴、声乐、民族乐器方向教学。

（三）报考条件

1.考生必须符合所在省份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考试报名条件，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气质好。

2.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省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持报考所需的证件，到省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高考文化及艺术专业考试报名手续，领取 2020 年艺术专业考试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并参加相关考试。

（四）专业考试

考生需参加生源地所在省份的音乐专业省统考或联考，具体考试安排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

(五) 文化考试

考生须按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文化统一考试。文化考试方案及科目均按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六) 录取办法

1.对报考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师范)专业,且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统考)均达到同批次同类型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江苏省进档考生,学校将按照江苏省音乐统考专业分由高到低排序,若专业分(统考)相同,则按高考文化分排序,若高考文化分仍相同,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排序,择优录取。

2.对报考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师范)专业,且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统考或联考)均达到考生生源地所在省同批次同类型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浙江、广东、湖南、安徽、内蒙古(只招收器乐(钢琴、民族乐器)、声乐考生)、四川、上海等 7 省进档考生,学校将按照各省专业统考或联考的专业分由高到低排序,若专业分(统考或联考)相同,则按高考文化分排序,若高考文化分仍相同,则按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排序,择优录取。

(七) 相关说明

本简章内容如与教育部和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关于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文件精神相抵触的,均以教育部和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5)83720759、83598534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bkzs.njnu.edu.cn/>

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咨询电话：(025)83598436、83598093

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网址：<http://music.njnu.edu.cn/>

南京师范大学 2020 年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招生简章

南京师范大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设立在新闻与传播学院，为江苏省首个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学院是江苏高校同类院系中办学历史久、学科层次高、师资力量强、专业设置全、硬件设施好的一所二级学院。学院拥有江苏高校首个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新闻学、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等三个学术硕士点，新闻与传播、广播电视等两个专业硕士点。学院拥有江苏省新闻人才培训中心、江苏省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培训基地、江苏省传媒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现为中国新闻史学会媒介法规与伦理研究会会长单位、江苏省科教影视协会理事长单位。学院的专业特色和学科优势明显，新闻学为国家首批特色专业和江苏省一流专业，新闻传播学科为江苏省优势学科。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以艺术学和文学为基础，广播、电视、电影为基本媒介平台，着眼于媒介技术与艺术发展以及文化创意产业前沿，培养从事广播、电视、电影和新媒体音视频艺术的内容生产、传播及研究工作的专门人才。该专业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毕业生活跃于全国各大媒体和影视制作机构。

（一）培养目标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包括节目编导、影视导演、摄影与制作三个培养方向。该专业强调理论与实践、艺术与技术的有机结合，突出对学生综合艺术素养、熟练专业技能、创新实践能力和出色团队精神的培养，主要为各电视台、影视公司、网络公司、广告公司等相关媒体输送电视节目、影视剧、网络节目与网络剧、广告片的编导、摄影与制作、主持、策划等方面的专门人才，也为企事业单位输送宣传推广人才。

（二）招生计划

2020 年，广播电视编导专业面向江苏省、安徽省、四川省、浙江省招收本科生 45 名，学制 4 年。

招生专业	招生省份	招生计划	专业考试形式
广播电视编导	江苏省	36	参加生源地所在省的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考
	安徽省	3	
	四川省	文 2 理 1	
	浙江省	3	

注：招生专业、计划以生源地所在省（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三）报考条件

1.考生必须符合所在省份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考试报名条件，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志于从事广播电视相关专业工作。

2.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持报考所需的证件，到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高考文化及艺术专业考试报名手续，领取艺术专业考试的相关材料，并参加相关考试。

（四）专业考试

考生须参加生源地所在省份的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统考，具体考试安排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

（五）文化考试

考生须按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文化统一考试。文化考试方案及科目均按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六）录取办法

报考南京师范大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高考文化分须达到生源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且专业分（统考）达到生源地所在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学校将进档考生按高考文化分与专业分（统考）相加的综合分由高到低排序，若综合分相同，则按高考文化分排序，若高考文化分仍相同，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排序，择优录取。

(七) 相关说明

本简章内容如与教育部和考生生源地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关于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文件精神相抵触的,均以教育部和考生生源地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5)83720759、83598534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bkzs.njnu.edu.cn/>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咨询电话:(025)83598525、85891023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网站:<http://xinchuan.njnu.edu.cn/>

南京师范大学 2020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招生简章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设立在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以悠久的历史、优良的传统、先进的教育理念、博大的人文精神、良好的学风、创新的机制、一流的师资、丰硕的教学与科研成果,跻身于全国高校同类院系前列,是我国人文科学研究的重要学术基地。学院拥有中国语言文学和戏剧与影视学等两个一级学科博士点、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中国现当代文学国家重点学科、戏剧与影视学江苏省重点学科。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课程体系建立在播音主持艺术、影视编导与制作及汉语言文学三个实力雄厚的平台之上，以宽口径教学培养一专多能的高级复合型媒体人才，多年来走出了一条专业基础扎实、文化特色显著、学界一致好评、业界广泛认可的育才之路。众多毕业生在中央电视台、东方卫视、浙江卫视、腾讯公司、阿里巴巴集团等各大新闻媒体单位及主流门户网站工作。

（一）培养目标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培养具备播音主持、新闻采编、影视制作、创意策划和文案写作等多学科的知识与能力，能在广电媒体、网络新媒体、影视公司、出版发行机构、政府和企业宣传部门及其他单位从事广播电视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节目策划与制作、广播电视新闻采访与编辑的高级复合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

2020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面向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浙江省招收本科生30名，学制4年。

招生专业	招生省份	招生计划	专业考试形式
播音与主持艺术	江苏省	20	①参加南京师范大学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校考）。 ②如考生所在省份另有专业统考或联考，考生还须参加所在省份的专业统考或联考且成绩合格。
	山东省	10	
	安徽省		

	浙江省		
--	-----	--	--

注：招生专业、计划以生源地所在省（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三）报考条件

1.考生必须符合所在省份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考试报名条件，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气质好。

2.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持报考所需的证件，到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高考文化及艺术专业考试报名手续，领取艺术专业考试的相关材料，并参加相关考试。

（四）报名流程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的形式。具体流程如下：

1.网上报名及缴费：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登录阳光高考报名系统（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网报及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5 日。

2.网上选择考试时间及打印准考证：网报完成并缴费成功的考生请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9:00 - 2020 年 1 月 2 日 17:00，登录阳光高考报名系统选择考试时段。各考试时段采取先到先选原则，考试时段一经选择不得更改，已缴费逾期未选时的考生，学校将随机安排至未选满的时段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不得更改。选时后考生须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至考试结束前在考试报名系统中用 A4 纸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逾期不予补考。

(五) 专业考试

1. 考试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起（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2. 考试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
3. 考试内容：
 - (1) 指定稿件播报（随机抽题）
 - (2) 话题评述（随机抽题，限 4 分钟内完成。评述时不得带书面提纲）
 - (3) 综合素质考查（随机抽题问答）
 - (4) 才艺展示，在下列考试形式中任选一种：

①器乐（自带）、舞蹈、小品、曲艺或声乐等（伴奏乐请用标准 MP3 格式作为唯一文件存储进入普通 U 盘，现场备有 MP3 播放器，提供 U 盘中的 MP3 文件读取，考生不可带入任何具有录放功能的电子产品）；

②朗诵自备文学作品（在诗歌、散文、童话、寓言、小说片段等形式中任选一种，限时 2~3 分钟）。

专业考试满分共计 300 分，其中指定稿件播报、话题评述、才艺展示满分各为 90 分，综合素质考查满分为 30 分。

4. 专业考试成绩及合格情况将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公布，考生可通过阳光高考报名系统（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查询。

（六）文化考试

考生须按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文化统一考试。文化考试方案及科目均按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七）录取办法

报考南京师范大学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高考文化分须达到生源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且专业考试（校考）合格（如考生所在省份另有专业统考或联考，考生还须参加所在省份的专业统考或联考且成绩合格）。学校将进档考生按高考文化分与校考专业分相加的综合分由高到低排序，若综合分相同，则按高考文化分排序，若高考文化分仍相同，则按语文、数学 2 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排序，择优录取。

（八）相关说明

1.本简章内容如与教育部和考生生源地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关于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文件精神相抵触的，均以教育部和考生生源地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2.认可南京师范大学 2020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考试成绩的高校名单，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和相关高校招生网公布的信息为准，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

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5)83720759、83598534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bkzs.njnu.edu.cn/>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咨询电话：(025)83598452、85891393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网址：<http://wxy.njnu.edu.cn/>

南京师范大学 2020 年舞蹈学（师范）专业招生简章

舞蹈学（师范）专业设立在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坐落于“东方最美丽的校园”——南师大随园校区，是我国近现代音乐教育的发祥地之一。学院凭借自身悠久的办学历史、先进的教育理念、雄厚的师资力量、优良的教风学风、丰硕的科研成果、一流的硬件设施，跻身全国同类高校院系前列。学院下设“九系两中心”：音乐学系、作曲指挥系、音乐教育系、钢琴系、声乐系、音乐戏剧系、器乐系、舞蹈系、钢琴调律与乐器修造系、继续教育中心、音乐实验实践中心。学院拥有一批在社会及业界具有影响力的音乐家和优秀中青年学者，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34 人，博导 4 人、兼职博导 11 人、硕导

54 人。学院拥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与硕士学位授权点和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形成了从本科教育到博士后研究完整而成熟的高层次音乐人才培养体系。学院被确立为教育部“国家体育与艺术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在教育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进入 B 类，入选江苏省“十三五”重点学科和“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音乐学专业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特色专业”；舞蹈学专业的优秀原创作品近年来多次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音乐学（师范）、舞蹈学（师范）专业以音乐学院完整而成熟的艺术类人才培养体系为依托，积极扩展海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新渠道，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端教研平台，着重培养学生的理论素养、表演技能和创作能力。学院毕业生升学就业率高。近年来有数十名毕业生进入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德国柏林音乐学院、法国巴黎高等师范音乐学院等国内外一流音乐学院继续深造。众多毕业生在国家大剧院、上海歌剧院、江苏大剧院、江苏省演艺集团等全国知名的艺术团体从事文化艺术实践与研究工作。

（一）培养目标

舞蹈学（师范）专业致力于为社会、高等学校和基础教育、艺术科研学术单位和演艺团体，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综合人文艺术素养、高水平专业技能的音乐舞蹈表演编创人才、音乐舞蹈师资和高层科研人才，为社会培养音乐教育家和音乐学家奠定基础。

（二）招生计划

2020 年，舞蹈学（师范）等专业面向全国部分省份招收本科生 30 名，学制 4 年。

招生专业	招生 省份	招生 计划	专业考试形式
舞蹈学（师范）	江苏	20	1.江苏考生须参加南京师范大学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校考）。 2.四川、安徽、湖南考生只须参加生源所在省份的舞蹈学专业统考。
	四川	3	
	安徽	3	
	湖南	文 4	

注：招生专业、计划以生源地所在省（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三）报考条件

1.考生必须符合所在省份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考试报名条件，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气质好。

2.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省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持报考所需的证件，到省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高考文化及艺术专业考试报名手续，领取 2020 年艺术专业考试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并参加相关考试。

(四) 报名流程

舞蹈学（师范）专业单独考试（校考）（面向江苏考生）报名采用网上申请的形式。具体流程如下：

1.网上报名及缴费：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舞蹈学考生，须登录阳光高考报名系统（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缴费，网报及缴费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12月25日。

2.网上选择考试时间及打印准考证：网报完成并缴费成功的考生请于2019年12月30日9:00 - 2020年1月2日17:00，登录阳光高考报名系统选择考试时段。各考试时段采取先到先选原则，考试时段一经选择不得更改，已缴费逾期未选时的考生，学校将随机安排至未选满的时段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不得更改。选时后考生须于2020年1月6日至考试结束前在考试报名系统中用A4纸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逾期不予补考。

(五) 专业考试

1. 舞蹈学（师范）专业

(1) 四川、安徽、湖南省考生只须参加生源省舞蹈学专业统考，具体考试安排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

(2) 江苏省考生须参加南京师范大学校考。

专业校考安排如下：

①考试时间：2020年1月11日起（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②考试地点：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

③考试内容：

A、基本功测试（含形体展示、规定技术动作表现和自选技巧展示；基本功测试要求穿芭袜连体服）。

B、舞蹈作品表演（舞蹈种类不限，时间3分钟内；舞蹈作品表演服装自备）。

C、即兴创作表演（现场出题，根据音乐要求即兴编创表演）。

舞蹈学（师范）专业考试满分共计300分，其中基本功测试150分、舞蹈作品表演100分、即兴创作表演50分。

2. 成绩公布及查询：音乐学类及舞蹈学专业统考或联考成绩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舞蹈学（师范）专业校考考试成绩及合格情况将于2020年4月底前由南京师范大学公布，考生可通过阳光高考报名系统（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查询。

（六）文化考试

考生须按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文化统一考试。文化考试方案及科目均按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七）录取办法

1. 江苏考生报考南京师范大学舞蹈学（师范）专业，专业考试（校考）合格，且高考文化分达到江苏省同批次同类型最低控制分数线，进档后，学校录取时将根据专业分（校考）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专业分（校考）相同，则按高考文化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2. 四川、安徽、湖南考生报考南京师范大学舞蹈学（师范）专业，高考文化分和舞蹈学专业统考分均达到生源所在省同批次同类型最低控制分数线，进档后，学校录取时根据舞蹈学专业成绩（统考）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若专业分（统考）相同，则按高考文化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八）相关说明

本简章内容如与教育部和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关于 2020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文件精神相抵触的，均以教育部和考生所在省招生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5)83720759、83598534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bkzs.njnu.edu.cn/>

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咨询电话：(025)83598436、83598093

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网址：<http://music.njnu.edu.cn/>